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0-1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36%）。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月28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57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

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100-1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57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金根	154,307,721	37.1310%	469,740	7.26-9.28	415.52	154,777,461	37.2440%
李进	3,356,208	0.8076%	30,800	8.45-8.74	26.36	3,387,008	0.8150%
向雪梅	3,329,173	0.8011%	34,700	9.29	32.24	3,363,873	0.8094%
瞿李平	2,811,349	0.6765%	20,000	8.43-8.99	17.42	2,831,349	0.6813%
吴惠明	2,599,608	0.6255%	15,000	8.45-8.61	12.84	2,614,608	0.6292%
合计	166,404,059	40.0417%	570,240	-	504.37	166,974,299	40.1789%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